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3號

異議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陳聖峰

代 理 人 林宗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異議人就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所製作債權表提出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另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5條定明文。

二、異議意旨略以：按債務人向異議人申請信用卡約款約定為違
反清償期最低應繳金額三期(含)以上者，其應負之違約金以
三期為上限，另金管會00000000000號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
範亦規定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收取上限
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故債權表所載
異議人違約金債權478元應更正為500元等語。

三、惟查：

(一)按得依本條例第36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者，以債務人
或其他債權人為限，債權人對於債權表中所列自己之債權，
不得依該規定提出異議。債權人若未遵期申報、補報債權，
而依本條例第36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其異議即無理
由(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第1號研審小組意見參
照)，先此說明。

01 (二)另查，本條例第29條明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2 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03 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2部份，為劣後債權，僅得就
04 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其立法理由為因不履行金錢債
05 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手續費、服務費、設定費、滯納金等其他
06 費用與約定之違約金合併計算，總額過高者，法院得依民法
07 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至相當數額，惟須以裁判為之，
08 程序繁複。為謀更生、清算程序簡速進行，爰參酌民法第25
09 2條立法意旨，規定各筆債務合併計算，總額逾本金週年比
10 率百分之2部分為劣後債權。是就本件債權人所申報之債
11 權，依本金28,220元，按年息計算2%之總額為478元，就逾
12 此部分之違約金依前開規定，核列為劣後債權，於法並無不
13 合。

14 (三)綜上，異議人對自己之債權提出異議，與本條例第36條第1
15 項前段規定有違，且本院編造之債權表並無違誤，異議人之
16 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